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胡育萍
電話：037-559577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hying2016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5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98059_110D2046569-01.pdf、110D098059_110D204657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
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